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48057530號 處分日期： 101/01/05	花漾嘉年華	099/01/10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宣稱快樂舒暢法具通(通鼻抗敏)、消(消腫排膿)、止(止痛)、抑(抑菌)、調(調理)五大特色功能，是純天然草本，無任何副作用。(二)詳細解說拒絕鼻炎、遠離流感快樂舒暢法五大特色的成分及效果.....(四)另在廣告中同時搭配插播「遠離過敏 拒絕鼻炎 給自己一個機會 擁抱舒暢人生 關懷專線：0800-77-44-77」字卡廣告；另播出「敏通好鼻氣」產品廣告，內容宣稱：「.....敏通好鼻氣將多種珍貴草本植物(畫面出現白芷、辛夷、細辛、蒼耳子、蔥白圖片)精心煉製，通、消、止、抑、調五大獨特優勢，不僅能抗通鼻，而且能強化內臟功能，提高肺脾腎器官代謝率，改善過敏性鼻炎，遠離流感、氣喘威脅，擁有呼吸順暢，快樂人生.....」等。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150,000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資訊台	通傳播字 10148014680號 處分日期： 101/04/11	花漾嘉年華	099/03/14 15:00~16: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說明健康通鼻法有5大成分辛夷、白芷、蒼耳子、蔥白及細茶，可以遠離過敏性鼻炎，其主要是依照黃金比例萃取，且是漢方、遵照古法，榮獲衛生署核定認可，所以是相當天然、安全、有效。生化博士陳建權並表示，現在草本學已經用新的冷凍破壁萃取技術，把真正要的主要成分直接萃取出來。介紹健康通鼻法具通(抗敏通鼻)、消(消腫排膿)、止(止痛)、抑(抑菌)、調(調理)五大特色及功能：辛夷萃取物：丁香油酚，能通鼻消炎，增加抵抗力；白芷萃取物：白芷醚、白芷素，能消除發炎，排體內蓄膿；蒼耳子萃取物：蒼耳甘、蒼耳醇，能止痛，降低過敏症狀發生；蔥白萃取物：蒜素，能降低止鏈菌、球	罰鍰 NT\$75,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菌、桿菌、真菌的生長；細茶萃取物：細莘揮發油，可以強心利尿，益神降火，清咽止渴，調理臟腑。生化博士陳建權強調，一定要用對方法，才能遠離過敏鼻炎，可以避免很多化學合成的毒害，造成免疫系統受損、骨質流失、洗腎的危險，另在處理過敏性鼻炎過程中，一定要把通、消、止、抑、調這一系列調理方法同時處理，沒有這幾個方法，過敏性鼻炎是無法斷根的。另再以3個案例說明因為用對方法，這3個人整個症狀改善很多，甚至斷根。另在每節廣告中同時搭配插播「多愛自己一點 遠離過敏的問題 享受呼吸順暢人生 關懷專線：0800-77-44-77」、「健康是最大的財富 改善困擾的過敏問題 讓你精神百倍 關懷專線：0800-77-44-77」等字卡廣告。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p>	
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148014750號 處分日期： 101/04/11	花漾嘉年華	099/03/19 09:00~1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說明孩子長高四關鍵，用到四大藥方君藥-鹿角、臣藥-龜板、佐藥-人蔘、使藥-枸杞，其中鹿角可以延緩生長板閉合，強健筋骨；龜板可以長骨補腦，補充鈣質、膠質；人蔘可以活化大腦，增加記憶力，穩定睡眠，刺激生長激素分泌；枸杞可以滋養明目，強化體質，4個成分缺一不可。長高達人張桂菁於節目中稱：「我們剛有這麼好的方法，君臣佐使，陰陽相輔，所以這麼好的方法，要用最好的方法來吸收，也就是舌下吸收法」，搭配圖卡說明「只要在30秒至1分鐘，不會受到腸胃道的破壞，是透過舌下的微血管直接吸收，所以我剛剛講我們非常厲害，因為我們等於是1：60的黃金比例，所以你等於是</p>	罰鍰 NT\$3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喝60碗傳統轉骨湯，才有我們今天的效果」。標榜長高健骨法有6大益處：幫助骨骼成長發育、改善睡眠品質、強健筋骨、舒緩叛逆期情緒、增智慧補腦力、突破遺傳身高限制。節目進行中不斷疊印「錯過黃金成長期 孩子會遺憾終身」、「用對方法 小孩長高事半功倍 成長發育 抽高抽高 再抽高」、「老祖先方法 現代科技萃取 孩子全方位長高 父母沒煩惱」等字幕，並強調黃金成長期小孩1年長高速度小於6公分，父母就要小心，小孩已經生長遲緩，呼籲只要用對方法，能突破遺傳身高，父母更驕傲之宣傳文詞。另在節目搭配插播「把握孩子黃金成長期是父母責任 突破遺傳身高更是驕傲 別讓孩子活在矮的世界 用對方法 孩子長高又長腦（請快撥打）關懷專線：0800-77-44-77」、「父母拼經濟 也要拼孩子身高 身高是門面 是孩子的自信 父母的驕傲 別讓矮 造成孩子心理傷害 用對方法 高人一等（請快撥打）關懷專線：0800-77-44-77」等字卡廣告。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p>	
4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148017140號 處分日期： 101/04/18	姐妹	100/09/05 20:00~22:1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於劇情中說明特定品牌中秋禮盒外觀設計及內容產品種類等相關資訊，其涉有推介特定產品之內容略如下：劇中餅店老闆提及：「……把美食當作藝術，妳有這個信念非常好，跟我們公司的信念是一致的，……我就送你一個美食的藝術。（老闆手持產品放置鏡頭前）……這個是為了慶祝百年中秋佳節，我們公司特別與國內知名的藝術家(洪易)所特別合作的，它每隻都是純手工打造，而且都是獨一無</p>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二的，是非常具有紀念意義的藝術品                      喔……。」老闆又說明：「……這裡面除了我們店裡招牌的廣式核桃棗泥，還有黑松露珍菇月餅，當然還有鳳梨酥喔。」劇中主角黃嘉千回應：「那這些餅都是我們師傅的拿手絕活呢，那如果我收下這個禮盒的話，我一定可以收到更好的運氣，我的運氣一定旺到不得了。」黃嘉千提及：「(畫面中產品展示於桌上)這個月餅跟其他的月餅看起來都不太一樣，顏色也好漂亮喔，……我先來試吃(主角黃嘉千將產品剖半並進行試吃)，這口感好特別喔，金桔對不對，還有一個味道，是百香果。」老闆回答：「……這個正是金桔酥，這是我跟師傅試吃了很多種品種的金桔之後，我們最後決定使用宜蘭的金桔，做成的爆漿密釀水晶金桔，所以當妳吃到口裡面的時候，就會有發現金桔的汁液，在妳口中緩緩的流出，非常的順暢……。」老闆復說明：「……我們為了豐富這個月餅的口感，所以我們又跟師傅加進了檸檬、百香果跟蔓越莓，所以它總共有百香果金桔酥、蔓越莓金桔酥跟檸檬金桔酥，……。」黃嘉千回應：「……這個一定會賣到缺貨啦，……這個月餅那麼好吃，一定是可以強迫到顧客花錢來買的……。」該劇情段落中，主角黃嘉千身穿白色禮坊制服及廚師帽，均可清楚辨認「RIVON禮坊」商標。查前揭內容，均可於禮坊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rivon.com.tw/product_list.aspx?littletype=16">http://www.rivon.com.tw/product_list.aspx?littletype=16</a>)中，明顯辨認出節目所推介之特定商品。前揭內容經檢舉明顯為特定商品進行宣傳，一再推介特定商品之特色，已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第1項前段規定。	
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100111010號 處分日期： 101/05/11	ABC記憶王	101/01/30 08:30~09: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節目中主持人與來賓一再強調學習英文之重要性,並播放Crystal、Dorina所示範之右腦圖像學英文單字、自然發音、文法等內容,其涉有為特定產品推介之內容略如下:Crystal說明利用該套右腦圖像記憶法學習英語,7秒鐘就能背1個單字,並說:我們是在提供你一個記憶方法,學得更快速、更牢固的方式;右腦圖像記憶的方式,其優點有:生動活潑、記得快又記得牢、永遠不會忘且輕鬆有趣。來賓汝涵問及:「若我運用這個方法,給我的小朋友使用,有無什麼需要注意的。」</p> <p>(畫面疊印:方法選擇如何物超所值)陳承欽老師說明:「第一是你有無讓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學習規劃,能夠有步驟學習,第二是很重要的服務,有無什麼相關網站的服務,那就真的就是物超所值。」節目於進廣告前,主持人不斷鼓吹說,短時間讓你省50%的力氣,瞬間提升你的記憶能力且無壓力,右腦圖像記憶方式,我覺得很神奇,所以我們有右腦開發學習包,還在等什麼?這是非常好的學習機會,我們的方式,不怕你考驗。畫面並疊印「來電送你超級秘笈」,且於每段廣告時間連續搭配播出2則「...免費索取學習秘笈(限前100名),請撥打諮詢專線0800-088-373」。前揭內容一再推介以「右腦圖像記憶法」學習英語,並介紹其教學方式與效果,已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p>	罰鍰 NT\$420,000
6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播字 10148020670號	香榭大道	099/06/21 16:00~16:22	廣告內容未 經主管關機	內容略如下: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臺(主頻)於99年6月21日16時至16時22分「香榭大	罰鍰 NT\$15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處分日期： 101/05/15			核准即宣播	道」節目播出由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託播之「水網肌敷因子」化粧品廣告，內容出現：「藻類多醣體.....能在皮膚表面形成水網，可加強皮膚本身蓄水的自然機能與對於脫水的抵抗力.....海茴香萃取，減少因肌膚缺氧所造成的失調」等詞句，未經申請廣告核准，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查獲，後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周志謨於本（101）年3月29日陳述說明，坦承前述產品廣告未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廣告核准，確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經記錄在卷，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者（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萬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1年4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10032776號行政處分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又該節目同時促銷及宣傳「水網肌敷因子」特定產品，致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另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100196490號 處分日期： 101/05/23	超能失控	101/02/01 12:57~00:00	廣告內容未經本會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於播出「超能失控」電影15秒電視廣告（以下簡稱「系爭廣告」），其播出內容未依規定送本會審查，此有本會廣告檔次明細表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	警告 NT\$0
8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播字 10100197580號 處分日期： 101/05/23	超能失控	101/02/01 09:44~00:00	廣告內容未經本會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於播送「超能失控」電影15秒電視廣告（以下簡稱「系爭廣告」），其播出內容未依規定送本會審查，此有本會廣告檔次明細表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	警告 NT\$0
9	中華電視股份有	中華電視台	通傳播字	超能失控	101/02/01	廣告內容未	內容略如下：於播送「超能失控」電影15秒電視	警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限公司		10100205590號 處分日期： 101/05/23		15:10~18:06	經本會核准 即宣播	廣告（以下簡稱「系爭廣告」），其播出內容未依規定送本會審查，此有本會廣告檔次明細表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	NT\$0
1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148028860號 處分日期： 101/06/20	新還珠格格	100/08/10 20:00~22: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內容略如下:100年8月10日播送之「新還珠格格」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於播出紫薇遭容嬪嬪、李嬪嬪及其他宮女的逼供刑求時，內容出現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包括：毆打、踹人畫面；多段長時間不斷以長針札、刺人手臂及身體的殘暴刑求內容；以剪刀插入雙手、咬舌自盡之血腥畫面，期間受刑求人因遭受重複加諸身體的暴力，致痛苦哀嚎之驚恐畫面。內容逾越普遍級規範，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警告 NT\$0
11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148029290號 處分日期： 101/06/22	水滸傳	100/08/10 20:00~22: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內容略如下:播送之「水滸傳」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出現武松將刀刺入潘金蓮胸口，潘金蓮睜眼口流鮮血、武松以腳踢潘金蓮肚並將刀拔出、潘金蓮慢動作倒退及倒臥地面等特寫；武松將刀刀橫抵一男子嘴，男子將潘金蓮頭顱放在桌面上，西門慶伸手掀開頭顱上之布幕、武松與西門慶廝殺，武松以拳打西門慶嘴致其口中噴血、西門慶將刀刺入武松手臂及胸口以致流血、血肉模糊等特寫或近距畫面情節，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警告 NT\$0
1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148029400號 處分日期：	水滸傳	100/08/15 20:0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內容略如下:「水滸傳」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出現武松倒掛以刀刺入一男子之胸口及砍破桌面伸手抓起頭顱、蓋布，武松持刀欲取其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1/06/22				頭等近距畫面情節，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13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148029420號 處分日期： 101/06/22	中視午間 新聞	100/08/09 12:00~12:01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容略如下:播出之「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報導「男子拒酒測 當街脫褲對員警尿尿」新聞，主播：「...在新北市警方在中和攔截一位酒駕男子，這位男子下車，拒絕酒測，居然作勢小便在員警身上，員警苦口婆心勸他，居然拉下褲子拉鍊，追著員警跑，這荒唐畫面，全都被員警拍下」。一再播出該拒絕酒測男子之生殖器官畫面，未作任何處理，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及第13條規定。	警告 NT\$0
14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100131570號 處分日期： 101/06/29	晚間新聞	101/02/12 19:41~19:42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於19時41分至42分許報導「愛人變敵人!"粉愛"劇情搶先看」新聞時，主播報導：「哇!很精彩的是偶像劇"粉愛粉愛你"這劇情愈來愈進入高潮了，你知道李佳穎飾演的"樂蒂"，無故捲入了所愛男人的家族戰火，帶您搶先看。」新聞內容搭配播出劇情片段，並標示字幕：「劇情高潮!周湯豪身世之謎曝光」，且記者最後陳述：「……只是沈醉在愛河當中，李佳穎卻忘了自己還兼負著要幫爸爸報仇的使命，所愛的人原來就是仇恨家族的一員，愛情跟爸爸的心願，該如何取捨，令人期待」等內容，已明顯表現出為「粉愛粉愛你」節目宣傳推介，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150,000
1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43340號 處分日期：	12點午間 新聞	100/09/21 12:00~12:04	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內容略如下:於12時至12時4分許播送「校園生女嬰，高職女：遭性侵」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	罰鍰 NT\$18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1/09/04				<p>分（為顧及法令規定，以下以蕭○ ○、XX市XX地替代報導中所揭露之真實姓名及案發學校所在地區）：主播於系爭新聞甫始即說明：「現場消息，來關心XX市XX地某一間高職……。」鏡頭轉接至連線畫面時，記者亦表明：「這起離譜的案件，就發生在XX市XX地的這所職業高職裡……今天上午有一位高職三年級的女學生，在朋友陪伴下，覺得肚子非常疼痛……。」畫面中並出現該所高職校外觀、校園場景及學校制服等。另系爭新聞中訪問校方人員，並標示為「學務主任蕭○ ○」，雖未出現其正面影像，惟已有足以辨識身分之虞。系爭新聞內容經內政部認定因新聞畫面呈現含學校大門、校園場景、學校制服等，似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身分資訊，恐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內容，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有內政部100年1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00225036號函可稽，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p>	
16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49560號 處分日期： 101/10/05	女人花	101/03/07 20:0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p>受處分人經營之臺視無線台(主頻)於101年3月7日20時播送之「女人花」節目，描述監獄管理及獄中女囚吵架爭執等情節，出現以下內容：20時19分許女囚遭潑化糞池排泄物：劇中人物晶晶及佳瑜被處罰打掃廁所時，慘遭獄中老鳥羞辱，故意拿一盆化糞池的排泄物潑在兩人身上，其中並有吵架爭執及獄中長官偏袒老鳥之場面。20時36分許要求女囚脫衣檢查：劇中演女長官的楊淇，以其鋼筆筆蓋被偷，要求數名女囚全脫光衣服檢查，楊淇說：「我一定要檢查清楚」，之後強制女囚佳瑜雙腿打開，並蹲下來檢查私處是否偷藏鋼</p>	罰鍰 NT\$75,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筆筆蓋；另還大聲說：「把她衣服給我剝光」，其後命阿桂、小珍及兩名女法警將另一名女囚晶晶衣服剝光，之後並說：「麻煩一下，幫我把她的腿打開。」前述節目內容涉及傷害兒童身心健康，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	
17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332440號 處分日期： 101/11/01	晚間新聞	101/04/10 18:58~00:00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內容略如下：於「爸爸喝醉發狂！狠心掐子30秒」新聞中，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玩耍之側影、背影，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畫面雖有打馬賽克，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受處分人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罰鍰 NT\$43,000
1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335980號 處分日期： 101/11/01	台視晚間 新聞	101/04/10 19:01~19:04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內容略如下：於播出「虎毒尚且不食子！狠父掐童灌啤酒」、「虐童人神共憤 父稱在玩遭警約談」新聞中，內容出現記者直接採訪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受虐兒童及其保母，並播出其影像及聲音，雖有打馬賽克，但熟識該童及其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輕易識別其身分；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罰鍰 NT\$43,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	
1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333650號 處分日期： 101/11/02	中視新聞 全球報導	101/04/10 19:00~00:00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內容略如下:中視新聞全球報導其於「3歲男童遭父掐脖 嗆"你媽不要你"」新聞，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正面和其玩耍之側影、背影，以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前述畫面雖有打馬賽克，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受處分人播出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罰鍰 NT\$43,000
2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607410號 處分日期： 101/12/27	風水世家	101/11/13 14:00~00:00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內容出現多次有「元和雅診所」名稱之場景、演出醫師鍾金源為診所執業醫師之身分、劇中台詞提及「用自體脂肪去補最真實又非常自然一旦脂肪存活永遠不會消失」、「可以做診所最出名的完美體雕按摩...」等診所診療內容，明顯宣傳「元和雅診所」醫療業務，招徠患者以醫療為目的，已構成醫療法第9條醫療廣告之客觀及主觀要件，廣告未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即為之，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醫療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核處賴慶鴻（元和雅醫美整形診所負責醫師）罰鍰新臺幣25萬元，此有該府衛生局101年12月5日高市衛醫字第101415452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節目違法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罰鍰 NT\$15,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1/01~101/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罰鍰： 13 件 警告： 7 件 核處金額： NT\$2,244,000 元